

个人信息保护不只是个人的事

■ 魏燕

快速转型的浪潮下，个人隐私和用户信息安全被威胁、被泄露的事件时有发生。下载使用手机APP，需要填写大量个人信息，开放手机权限；网络购物，快递面单上的个人信息可能已被别有用心者“记录在案”；刚买了新车，马上就有人来推销保险；新房钥匙还没到手，装修公司就上门“拜访”……一些商家过度收集、不当利用个人信息，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广告轰炸、大数据杀熟等网络乱象频发，令人不胜其烦、不堪其扰。

个人信息泄露不仅是各种骚扰的开始，更容易成为滋生网络犯罪的温床。近年来，各种诈骗案件层出不穷，涉案金额也越来越多，究其根本，这与大量个人信息被泄露紧密相关。从早期的冒充公检法，到后来的购物退款诈骗、航班改签诈骗，再到账户资金异常变动诈骗，很多诈骗手法都是深入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实施的精准诈骗，可谓防不胜防。此外，一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呈合流态势，严重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保护个人信息，是实现数字经济长远发展、维护群众利益、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当

中国社会正处于信息化、数字化转型的关键时期，各种互联网应用与社交软件在人们生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社会数字化和信息化的开始，更容易成为滋生网络犯罪的温床。近年来，各种诈骗案件层出不穷，涉案金额也越来越多，究其根本，这与大量个人信息被泄露紧密相关。从早期的冒充公检法，到后来的购物退款诈骗、航班改签诈骗，再到账户资金异常变动诈骗，很多诈骗手法都是深入利用用户个人信息实施的精准诈骗，可谓防不胜防。此外，一些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与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呈合流态势，严重损害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刻不容缓。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规定了信息处理者的职责和义务，赋予个人对其信息控制的相关权利，体现了国家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决心。个人信息保护法的颁布，是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

第一步，全面保护信息安全，还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铸牢个人信息保护的“铜墙铁壁”。

法律的生命在于执行。加大执法力度，是铸牢个人信息安全屏障的重要保障。信息安全保护是个新领域，执法部门应主动作为，积极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侵犯个人信息等犯罪行为，持续开展集中打击行动，不断压缩违法犯罪行为的活动空间，形成有效震慑，减少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

保护用户个人隐私，电信运营商、网络平台等肩负重要责任。对平台和商家来说，用户信息是重要资源，采集得越多、越详

细越好，但数字经济也是法治经济，互联网平台和电信运营商在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时，需要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制度体系，例如，采集信息须征得公民本人同意，不能采取一揽子授权、强制同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也不能利用信息化手段进行“大数据杀熟”等。

保护个人信息需要各方施策，齐抓共管，其中也离不开每个人的保护意识和生活习惯。用户自身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养成“非必要不提供”的习惯，对自己授权或者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持续跟踪，当个人信息受到侵害时，要主动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儿童票该看年龄还是看身高，争议由来已久。近日，国家铁路局发布《铁路旅客运输规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对实行车票实名制的，年满6周岁且未满14周岁的儿童可以购买儿童优惠票；年满14周岁的儿童，应购买全价票。

儿童票是儿童依法享受的票价优惠福利，体现了社会对下一代的关爱，具有普惠性和公平性。但是由于儿童票执行标准由各单位自行制定，“打架”情况十分常见。比如有的地方规定身高1.5米以下儿童可以享受儿童票，而有的地方则以身高1.2米为界；有的孩子年龄虽小，却因个子高无法享受儿童票，而有的儿童年龄大而个子矮，反而享受到儿童票。儿童票“同龄不同票”的尴尬给携带孩子出行的家长添了堵，对于孩子到底能不能享受儿童票，难以形成稳定的心理预期，也在一定程度上稀释了儿童票这一优惠政策的善意。此次铁路局出台《征求意见稿》，扩大了儿童票覆盖范围，切合社会预期，体现出公共服务管理精细化、人性化的一面。

相较于看身高，儿童票看年龄的做法符合当前儿童身体成长的实际情况。如今，我国大多数孩子营养状况良好、身高发育加快，据有关数据显示，我国7岁儿童的身高中位数已超1.2米，12岁儿童的身高中位数已超1.5米。如果沿用现行规定，把身高超过1.5米的儿童排除在儿童票福利之外，明显存在局限性，有失公允，也违背了儿童票的制定初衷。判断一个人属不属于儿童阶段，年龄应是唯一标准，与个头高矮没有必然联系。虽然有的儿童身高、体重比成年人，但长得再快的孩子也还是孩子，该享受的儿童福利不应被打折。

以身高为儿童票划分标准的做法沿用至今，有其现实原因。一方面，有关单位、机构出于运营成本考虑，认为高个儿儿童占地儿，挤占了空间，就该多掏钱；另一方面，在我国居民身份证法实施前，未成年人不能办理身份证，难以证明真实年龄，现场看身高的做法简单易行、方便高效。如今，孩子一出生便可办理身份证，运用大数据技术能够随时随地查验儿童年龄，看年龄划分儿童票已经具备成熟的技术手段。

儿童票是儿童本应享受的福利，运用科学、公正的界定标准，让每一位符合条件者应享尽享，是对儿童福利的最大呵护。目前，除了铁路部门，在一些公共交通以及景区景点等商业场所，以身高划分儿童票仍是主流做法。让儿童票标准明朗化、精准化、科学化，一方面要鼓励各单位、机构主动担起社会责任，与时俱进，让利于民。更重要的是，亟需从法律层面统一标准、实施细则，完善未成年人电子证件上线等系统，为在更大范围内推行科学评判标准提供便利条件，尽享儿童票的福利。

本版言论只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投稿信箱:hnrbl@163.com

把儿童票福利还给儿童

谈热点 寻真相
海客谈

今日热评

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备受关注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于1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为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促进个人信息合理利用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保护个人信息，是实现数字经济长远发展、维护群众利益、提升政府治理效能的必然要求。当

李子柒案：创意与资本打架两败俱伤

■ 麦柏

结果。对于资本而言，就是在需要“李子柒”的时候找到了李子柒；而对于李子柒而言，则是在其渴望成功之时得到了资本的加持。掰开来一看，无论是李子柒之于所加持的资本，还是所加持的资本之于李子柒，都只是“现象级”产生的必要条件。这也就是说，没有李子柒，资本无所加持，当然也就没有“李子柒”；而没有所加持的资本，李子柒就是李子柒，而不会出现作为“现象级”IP的“李子柒”。

如此看来，李子柒与资本都足够幸运。从资本流动与商业运作的角度看，李子柒与资本的邂逅充满了偶然性，这个偶然性之后的每一步直至“现象级”，也同样充满了偶然性。并且，其中每一个偶然性，都是足以让资本却步的可能性，从而也足以构成导致“李子柒”流产或夭折的现实性。或许，也正是李子柒和资本都太过幸运，从而都自认是这个“现象级”的必要且充分条件，才导致了这个人们已经司空见惯甚至意料之中的“不能同甘”的结果。

（摘编自《光明日报》）



“黑发神器”不靠谱

随着年龄增长，很多人会有白发的困扰，为了美观也会尝试各种方法处理白发。近日，一女子在美容院花4万元买疗程“消灭白头发”，结果发现实际上是拔除白发的新闻登上热搜。记者调查发现，在互联网平台上也有“黑发神器”在热卖，打着“百分百变黑”的广告，实际却只有普通护理功能。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普，人之所以会长白头发，主要有遗传、疾

病、正常老年化等因素影响，目前为止还没有专门治疗白发的特效药物。“黑发神器”宣称“有特效”却无相关批文，显然属于虚假宣传。对此，除了要依法处理违规商家、下架违规产品外，也应追究相关平台的责任，督促其规范平台内商家的经营行为。消费者也应提高科学素养，保持理性消费，切勿跟着广告走，被所谓“神器”忽悠。

（图/朱慧卿 文/魏燕）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蔡佳倩 美编：孙发强

“三定一督”+建分类屋+打造示范点 海口市秀英区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该区主城区共有

5个镇街

758个垃圾分类场所

今年前三季度

- 该区共配备676名督导员
- 新建或改造100多个垃圾分类收集屋(亭)
- 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完成率达100%



别是到了夏天，蚊虫肆虐。”秀英街道办三级主任科员黎广辉介绍。

今年6月份，秀英街道办筹措资金准备为小区居民建设垃圾分类收集屋。

考虑到万花苑小区和花城锦苑小区仅一条马路之隔，且住户都不多，加起来仅700多户，附近也没有其余闲置用地。

于是，街道办决定，在两个小区的交界处建了一个“双面”垃圾屋，方便两个小区的居民投放。

在秀英区阳光巴洛克小区，新建的垃

圾分类屋位于小区内，由小区物业负责打造。阳光巴洛克小区物业经理林小燕说，垃圾分类屋的建设不仅方便居民，还避免了垃圾气味四溢，干净卫生还美观。

目前秀英区新建或改造100多个垃圾分类收集屋(亭)。秀英区环卫局副局长杨强介绍，除了新建或改造辖区垃圾分类收集屋(亭)，秀英区垃圾分类点均符合“五有”标准(有分类容器、有宣传告知、有规范标识、有监督指导、有分类实效)，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设备配置完

率达100%。“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人口规模、垃圾成分及产生量、垃圾投放便利等实际，指导小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区域加快选址新建或改造满足分类投放要求的功能齐全、经济实用的垃圾分类收集屋，为推动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树立标杆。”

督导员引导居民正确分类

“椰子壳是其他垃圾，要放进黑桶”

“厨余垃圾要破袋，塑料袋扔进其他垃圾”……在万花苑小区外的垃圾分类屋，垃圾分类督导员王冬梅正仔细检查居民们准备的投放的垃圾是否分类正确。

王冬梅是居住在附近的退休职工，因为热心、做事负责，被秀英区秀英街道办聘请为万花苑小区的垃圾分类分类督导员。“现在，我对小区每户居民垃圾分类的情况基本都掌握了。有些退休的阿公、阿婆，时间充裕、做事认真，每次垃圾都分得特别好，在我这里基本是‘免检产品’。有些年轻人可能是上班忙，经常分得马虎虎，是我重点检查的对象。”王冬梅告诉笔者，刚开始推行垃圾分类的时候，很多居民也觉得麻烦，“但是时间久了，大家发现垃圾分类确实让小区的环境得到提升，都慢慢理解了，垃圾分类也已逐渐变成居民的好习惯。”

秀英区在小区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安排垃圾分类督导员值岗，按每300户配备一名的原则，共配备676名督导员。

杨强介绍，前期通过实地教学等方式，已对督导员和业务骨干进行培训，提高了督导员业务水平，有利于发挥督导员在垃圾收集点分类投放的宣传和引导作用。通过实行“三定一督”，即定时、定点、定人、督导等措施，引导垃圾分类督导员做好宣传、分类投放引导等

工作，有力促进了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的有序开展。

打造示范点以点扩面

以点带面推进垃圾分类示范点建设，打造绿色美好家园，也是秀英区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举措。

今年以来，秀英区打造了秀华社区、长秀社区等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完善垃圾分类硬件设施。同时，发动小区热心居民、退休党员干部、青少年团体等志愿者，组建环保志愿服务队伍，上门入户宣传，担任垃圾分类督导员，提高居民垃圾分类知晓率和投放准确率。

此外，秀英区打造了储运小区、山海苑、天伦誉海湾、海盛花园、凤凰雅苑、海秀花园、三弦慧府等一批垃圾分类示范小区典型案例，形成以点扩面的良好成效。

秀英区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将继续通过上门入户、党员干部下沉社区等方式进行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居民自觉参与垃圾分类，推动垃圾分类习惯养成；同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奖惩机制，激励居民积极参与，加强实践探索和经验梳理，总结推广一批符合辖区实际、可复制、有特色的示范社区建设经验。

（策划撰稿/贾嘉 陈创森）

广告·热线:66810888

海南天悦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211103期)

受委托，定于2021年12月3日10:00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paimai.caa123.org.cn>)按现状公开拍卖：

序号	标的名称	建筑面积(m ²)	参考价(万元)	保证金(万元)
1	三亚市吉阳区红沙社区红沙海岸(半岛蓝湾)16#楼303房	105.19	274.5459	54
2	三亚市河东区凤凰路海韵假日·休闲公寓5#楼1101房	81.49	225.7273	45
3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1204房和1205房	113.24	235.5392	47
4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1206房	49.30	105.6203	21
5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1207房	36.90	80.6339	16
6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1208房和1209房	91.93	195.0387	39
7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1210房	53.97	114.5028	22
8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2B018房地下停车位	46.41	13.5	2.7
9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2B036房地下停车位	47.92	13.5	2.7
10	三亚市吉阳区凤凰路和迎宾路交界口南航三亚总部基地综合楼-2B120房地下停车位	40.27	13.5	2.7

别墅、商铺及土地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QY202111HN0257

受委托，按现状对以下资产进行分别招租：

- 一、招租标的：1、别墅：海口市龙华区国贸一横路金贸小区3栋3-1别墅，4栋4-1别墅，5栋5-1别墅；2、铺面：海口市广场路2号铺面3及铺面6、海口市板桥路6号铺面1及海口市振兴路口（群上村88号）铺面；3、仓库及土地：海口市龙舌路14号原市电子工业总公司空地、海口市文明东板桥路海口市化工总公司仓库及土地。
- 二、招租价格：1、别墅租金分别为12905元/月、13164元/月；2、铺面租金1217元/月、17169元/月等；3、仓库及土地租金分别为17116元/月、142292元/月。
- 三、租赁期限：五年，以成交价作为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租金递增3%，采用网络动态报价方式交易。
- 四、公告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n.com>)、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w.hainan.gov.cn/gzyj/>)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电话：0898-66558007麦先生、0898-66558023李女士，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楼受理大厅4号窗口，电话：0898-65237542李女士。

海南产权交易所
2021年11月3日

海南大学儋州校区饮食街68间商铺公开挂牌招租公告

项目编号:ZX202110HN0232

受委托，按现状公开挂牌分别招租海南大学儋州校区饮食街1-6幢共68间商铺。一、项目概况：商铺面积16m²至448m²不等，招租底价为1835元/月/间至7168元/月/间，租赁期限为4年。1幢、2幢、4幢、5幢商铺主要经营范围为餐饮业，不得经营烧烤、3幢、6幢主要经营范围有烟酒行、眼镜销售、洗衣店、五金行、美容美发、医药、日用百货销售、电脑、手机维修、打印、物流、水吧等。全部的商铺不得经营网吧吧、烧烤。二、招租方式：本次招租采用现场竞价方式，按照标的序号依次进行公开竞价，竞租保证金2万元，可以参与任意一间铺面的竞价，同一竞租人竞得1间铺面为限。现场竞价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时整，地点：海大儋州校区3号教学楼47教室。三、公告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16日。四、对竞租人的基本要求及条件等详情请登录海南产权交易网(<http://www.hnccn.com>)查询。联系方式：海口市国兴大道61号华夏银行大厦18楼海南产权交易所、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窗口，电话：0898-66558003施女士、65237542李女士、66558023李女士。

</